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98/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6
劉國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51/98-99號文件 —— 1999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

1999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1838/98-99(01)號文件 —— 議員在1999年7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1838/98-9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838/98-9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1)1180/98-99號文件 —— 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法案文本；
立法會CB(1)1440/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解釋；
立法會LS164/98-99號文件(修訂本)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參考文件；

| | | |
|---------------------------------|----|--------------------------------------|
| 立法會CB(1)1661/98-99(01)號文件 | —— | 議員在1999年6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表；及 |
| 立法會CB(1)1661/98-99(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661/98-9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460/98-99(01)號文件 | —— | 議員在1999年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460/98-99(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460/98-9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558/98-99(02)號文件 | —— | 《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
| 立法會CB(1)1460/98-99號文件 | —— | 第1章附表8及9； |
| L/M(1) to TBCR 1/3231/91 Pt.III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
| 立法會LS136/98-99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2. 為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質問，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參考文件，供委員參閱。委員在會議上對該份文件(立法會CB(1)1838/98-99(02))號文件的內容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過程撮述如下。

附表5第3條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4)條

3. 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國家機關的車輛投保第三者保險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此一建議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該條文列明“中央各部門、各省、

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李月明女士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條文除可施加責任及義務之外，亦可賦予權利及批予豁免。個別條例或附屬法例可視乎其目的而訂定其適用於或不適用於某指定的人或屬某指定類別的人，而這亦可包括任何國家機關。此外，第二十二條並沒有就哪一條條例或附屬法例適用於國家機關作出指令。第二十二條沒有明文或隱含條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只能對國家機關施加責任及義務，而不能賦予它們任何權利或批予它們任何豁免。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該條文不適用於國家機關，有關條文的建議適應化修改亦並不抵觸第二十二條。

5. 至於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如有任何國家機關牽涉在交通意外中，會否沒有途徑向該機關提出合法索償此一問題，李月明女士向委員匯報該份文件所闡述有關政府當局的立場。她表示，該條例的目的並非就交通意外事宜提供一個起訴的途徑，這方面是由其他法律規管的。該條例旨在確保當某人具有法律責任對第三者支付賠償時，該人有經濟能力了結申索。該條例第4條並不適用於該條第(4)款所列類別的人士，這是因為該等人士有能力在發生交通意外時，向第三者支付賠償，而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官方(或經適應化修改後所指的國家)以及香港政府。雖然該條例不適用於國家機關，但這並不等於該等機關無須承擔因交通意外而引致的侵權法律責任。該條例不適用該等機關的後果是，假如該等機關被裁定須就意外負責，它們便須自行支付賠償。這與法例並無規定政府須就交通意外的法律責任投保，但政府絕不會因此而免於承擔該等法律責任是相類似的。

6. 在提及《香港議事錄》(1951)列明該條例並不適用於屬於官方或政府的某類車輛的有關條文時，主席表示，她無法找到足夠證據，證明在提及的文意中，“官方”一詞涵蓋英女皇以下的整個政府架構。她並指出，在香港的任何人及機關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因此，沒有人應以其經濟能力足以履行判決為理由，而享有任何程度的特權。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精神，在於確保國家的所有機關或此等辦事處的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因此，豁免他們投保第三者保險是不可以接受的。

附表1第13條 —— 《海底隧道附例》(第203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附表2第14條 ——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附表10第12條 ——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7. 委員察悉《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將從1999年9月1日起被《1999年收入條例》廢除。因此，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本條例草案附表1中有關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應化修改建議。

8. 為釋除委員對各條隧道法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的憂慮，李月明女士表示，鑒於有關法例在獲立法機關通過時已對“官方”及“政府”等詞有明確的提述，政府實在不能只為作出適應化修改而脫離立法機關在法例上以清晰文字表達的立法用意。此等改變屬政策上的改變，須和法律適應化計劃分開處理。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中提出同一論點，而她亦已詳細解釋其個人的立場。在此情況下，應由委員決定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就這方面而言，她表示，她會基於在過往會議中所提出的理由，不支持政府當局豁免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所乘車輛繳付隧道費的建議。

更改職稱及名稱

10. 委員察悉大部分政府部門的名稱及政府官員的職稱均在回歸時有所改變，並已根據《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實行，而《香港法例》活頁版會收納此等由該公告實行的適應化修改。他們並察悉其餘的適應化修改會在法律適應化計劃中予以另行處理。

有關“國家”的提述

11. 至於在State(國家)的中文本之前及之後加上引號(即“國家”)的原因，勵啟鵬先生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已就“國家”一詞訂定條文。鑒於其特定涵義，必須作出某種區分，以便就如何識別該詞的一般涵義及特定涵義作出規定。其後當局作出決定，當國家一詞用作第1章所界定的特定文意時，該詞的英文相對用字第一個字母應為大寫“S”(即State)。至於其中文本，則須加上引號(即“國家”)。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12. 許長青議員認為有必要就“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一詞的中文本(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改善。他指出，基本上，“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是兩個不同的實體。前者指一個人，而後者則指一個組織，兩者實不宜以現行方式予以連結。勵啟鵬先生回答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行事。《香港法例》一向沿用該詞。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就此事作出檢討，以便改善該詞的草擬方式。

逐條研究條例草案條文

13. 委員逐條研究條例草案條文。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撮述如下。

附表1

14. 委員察悉，基於上述所作解釋，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本條例草案附表1中有關《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應化修改建議。

附表2第6條(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條例》(第215章)第34(2)條)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上述條文的適應化修改。該條文就將“政府或官方的任何代理人”控制的公用設施改道，以容許建造工程得以繼續作出規定。由於東區海底隧道的建造工程早已完成，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屬對前事的提述，故無須作適應化修改。

附表7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III部 — 獲補償權利以及申索程序

16.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證實《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III部已就一個獨立的機制訂定條文，使受影響的各方可根據該條例所界定的各種情況，向政府提出申索。因此，當局可展開該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無須等待《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後才進行有關工作。

附表8第46及49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例第11(3)(a)及(c)(i)及(iii)及(3A)(a)條及附表4)

17. 至於把附表4的標題從“第11(3)條所指國家”修訂為“第11(3)條所指國家或地方”，廖穎雯小姐表示，在整條規例中，有關“該國”或“國家”的提述均予以適應化修改為“該國或該地方”或“國家或地方”。為保持用語前後一致起見，當局建議把附表4的標題亦以相若的方式予以適應化修改。此一修改方式將賦予當局靈活性，日後在該附表中可就第11(3)條所指國家加入其他地方。

尚待處理的問題

1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基本上已完成其工作。然而，委員仍須就若干條文作進一步商議，才能決定法案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該等條文基本上可分為3大類：

- (a) 有關給予國家的服務人員在擔任與有關隧道相關的職責時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條文(附表2第14條及附表10第12條)；
- (b) 有關保留及保存賦予或委以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權力或職責的條文，而此等條文可能因有關法例的執行而受到影響(附表2第15條、附表6第4條及附表10第13條)；及
- (c) 有關給予國家所擁有的車輛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的條文(附表3第5條)。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隨立法會CB(1)1961/98-99號文件向委員發出一份通告，要求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意見。)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檔號為立法會CB(1)1440/98-99(01)號的文件，該份文件載列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她表示，該等修訂的性質基本上屬技術性修訂，而且並無問題。

日後工作路向

20.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倘委員對第18段所重點指出的各項尚待處理問題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關於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要求法律顧問在該等修正案最終版本提交法案委員會時，告知委員有否出現任何歧異。在此等情況下，委員認為無須在現階段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5日